刑事簡易程序之轉換與上訴 下

文／吳 燦

（文接上期）

為杜爭議，並求法體系一致，司法院、行政院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修正草案[21]，其第 449 條第 3 項已修正為「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乃採案件類型與處刑範圍雙重限制之立法。

鑒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協商程序均屬「簡化型」之刑事訴訟程序，已如前述，尤其簡易程序採書面審理，已迥異於簡式審判程序與協商程序之言詞審理方式，後 2 者既排除「重罪」案件，則就得行簡易程序之案件類型，本質上更應以「輕罪」案件為限，乃當然解釋。最高法院上開 100 年度台非字第 143 號非常上訴判決所持見解，不無商榷餘地，在修法前，於有適當個案，宜循大法庭程序予以變更。

（二）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刑訴法第 449 條第 1 項所稱之第一審法院，係指「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此觀第 45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甚明。故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即使是輕罪案件[22]，仍不得適用簡易程序。

（三）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至 6 款案件

依刑訴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至 6 款規定，其中（1）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2）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23]，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基於對各該被告保護之考量，審判長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自不得適用簡易程序。而（3）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如被告已聲請指定[24]；或（4）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當係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始有指定協助被告之必要，亦均不應適用簡易程序。

（四）保安處分之限制及公訴不可分、追加聲請與變更法條

刑訴法第 450 條第 1 項雖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所謂必要之處分，實務認為並不包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25]，於有此情形時，應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審判。

裁判上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依刑訴法第 451 條第 3 項規定，其聲請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則依第 267 條規定之公訴不可分原則，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固應就全部行為予以審理，惟該未聲請之部分，除仍須符合前述犯罪事證已臻明確之要件，並應注意（1）如已致使法院審理範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事實有所擴充，除非法院依第 449 條第 1 項但書踐行訊問被告程序，俾使被告得以充分行使其防禦權，或（2）如檢察官有求刑者，必該部之一罪亦足認檢察官所求之刑為適當，否則應限縮簡易程序之適用，轉換依通常程序審理。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採書面審理，其立法原意即在迅速解決已足認定犯罪之案件，刑訴法第 451 條第 2 項明示準用第 264 條，而未準用第 265 條，應可視排斥適用之意，以免案件複雜化。惟檢察官追加聲請，原則上為一新獨立起訴案件，要無不合法之問題，不得認其追加聲請為違背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判決不受理[26]。

至於刑訴法第 300 條規定之變更法條，亦不在準用之列。蓋依刑訴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必已足以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聲請之犯罪，法院始得為簡易判決處刑，於有變更法條情形，自不足以認定已合於第 449 條第 1 項之要件。如認有變更法條之必要，應轉換改行通常審判程序調查，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27]。

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

刑訴法第 449 條第 3 項既規定：「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則簡易判決自僅得為有罪判決（含免刑判決），無從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從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單純一罪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自不能適用簡易程序，而應轉換改依通常程序審判。

以告訴乃論之罪為例，刑訴法第 238 條第 1 項、第 303 條第 3 款分別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簡易程序採書面審理，理論上不經言詞辯論，告訴人須於簡易判決前，撤回其告訴，始屬合法。告訴人如於簡易判決前已合法撤回告訴者，即應轉換依通常程序判決不受理，但實務恆有失察，仍逕依簡易判決處刑者。

例如，1. 被告張 00 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 2016 年 8 月 27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卷證移送繫屬法院前，告訴人陳 00 於同年 9 月 9 日具狀向 00 檢察署撤回告訴，有該聲請撤回告訴狀附於偵查卷可稽[28]。2. 被告陳 00 因毀損他人物品及無故侵入住宅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惟被告及告訴人涂 00 早於同年 1 月 27 日即成立調解，調解書載明：「聲請人……，並撤回毀損等相關刑事告訴」，告訴人並於同日撤回其對被告毀損及無故侵入住宅之告訴，經 00 市公所於同年 3 月 1 日函檢送（刑事）撤回告訴狀、調解書附於偵查卷[29]。凡此，或因疏未詳閱卷證，致仍為簡易判決處刑而有違失。

簡易判決處刑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中始撤回告訴者，是否發生撤回效力，端視該簡易判決之上訴案件，有無刑訴法第 452 條所規定，認應撤銷原判決，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之情形而不同。如有該等情形，因屬於「第一審」程序，自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否則告訴人縱於該簡易判決上訴案之審判期日當庭撤回告訴，既不能認係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所為，應不生撤回效力[30]。

至於裁判上一罪案件，法院審理結果，得否以「簡易判決」於主文為一部有罪諭知，他部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31]，向為實務所忽略而不免滋生違誤。

（一）得否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

所謂無罪判決，係指經法院為實體之審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32]之實體判決而言。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以判決主文宣示者外，裁判上一罪因在訴訟上只有一個訴權，法院如認一部成立犯罪，其他被訴部分不能證明犯罪時，僅能為單一主文之有罪判決，其不能證明犯罪之部分，則於判決理由內，說明該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但就實際上言，此仍屬已受法院為實體審理之無罪判決。

因是，該一部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與簡易判決應為處刑處分之性質迥異，該部分既不能適用簡易程序，基於訴權不可分、程序不可分之法理，於此情形，全案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得進行簡易程序[33]。

（二）得否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

1. 肯定說：此說認為有無刑訴法第 452 條決定得否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應依具體原因事實，並視有無侵害當事人訴訟權保障而定。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諭知」，並不包含裁判上一罪案件，其一部在主文諭知有罪判決，他部在理由說明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蓋此時僅其中一部分事實，因訴訟條件欠缺，而法院審理之事實範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範圍一致，並無變動，尚無礙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為達立法者所求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之適當分配，自難認係屬第 452 條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情形。

2. 否定說：此說認為簡易判決處刑，除限制刑罰效果應為輕微之「虛刑」（即原則上不拘束被告之人身自由，或給予緩刑宣告，或易以罰金、社會勞動）外，亦應具備一般訴訟條件，始得為之，因此乃有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第 3 款之除外規定，即不得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凡有此等情形者，刑訴法第 452 條明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以貫徹簡易程序制度

（文轉三版）

註釋

2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7382 號。

22 例如刑法第 112、117、118 條。

23 依 2013 年 1 月 23 日立法理由說明：由於原住民族司法人權低落，司法權利亟待提升，加上社會救助法業已修正，爰增訂此一規定。

24 此指刑訴法第 449 條第 2 項之情形，如係第 1 項原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除非被告具狀聲請或於法院訊問時聲請指定辯護人，否則仍得依簡易判決處刑。

25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65 號刑事判決：「刑法之保安處分，除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外，餘如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治療等處分，均係實質上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補充制度，雖非刑罰本身，但須於特定機構內執行，就人身自由之限制而言，實與刑罰之自由刑無異。如未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宣告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無異宣告被告必須於特定機構內接受人身自由之限制；此與上開簡易判決處刑之制度本質不合，且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另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13 號、96 年度台非字第 218 號等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26 此時應依行政程序簽請另行分案處理。

27 林俊益，註 16，317 頁。

28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

29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於此應注意：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各界賜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二、本刊審查實行雙向匿名制，審查作業約需 2 個月，審查通過後，將於 1 年內刊登。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四、本刊審查實行雙向匿名制，審查作業約需 2 個月，審查通過後，將於 1 年內刊登。
五、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設計之本旨。裁判上一罪案件，法院認一部成立犯罪，其他被訴部分欠缺訴訟條件，僅能為單一主文之有罪判決，他部雖於理由說明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實仍與已受法院為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無殊。該部分既不能適用簡易程序，則全案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亦屬訴權不可分、程序不可分之法理所當然。

我國審判實務關於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則就裁判上一罪案件言，刑訴法第 452 條所指有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第 3 款之情形，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者，自包括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亦規定：「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其一部分犯罪不能適用簡易程序者，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刑訴法四五二）」。此與簡式審判程序就裁判上一罪案件，（1）不得為「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相同，但（2）得為「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有異[34]。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於有（2）之情形，應先轉換為通常程序，再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陸 簡易判決處刑之救濟程序與審查

簡易程序案件之第一審係由地方法院刑事庭或簡易庭[35]之獨任法官[36]辦理，其第二審之上訴，依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即向原為簡易判決之該地方法院合議庭為之。此之上訴，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則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此與通常程序之第二審上訴審理方式並無不同。

一、得為第二審判決之審查基準

對於地方法院合議庭就簡易判決之上訴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再向高等法院提起通常程序之第二審上訴。惟此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第二審上訴，其審查基準仍應受得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處刑 3 要件：即「（1）犯罪事證已臻明確。（2）須受處刑上之限制。（3）須無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之限制，始得為第二審判決。

準此，在別無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其第二審審理結果，（1）如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處刑合於刑訴法第 449 條之規定（即具備①犯罪事證已臻明確。②須受處刑上之限制），以其上訴為無理由者，依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368 條規定，駁回其之上訴即告確定。（2）如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處刑違法或不當者，依刑訴法第 445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撤銷原判決自為「有罪」之判決時，其第二審判決所科之刑仍須受處刑上之限制，即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於此情形，第二審判決即確定。

二、地方法院合議庭應為第一審判決之情形

（一）判例上認合議庭應為無罪之諭知者

得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必須具備「犯罪事證已臻明確」此一要件，如此要件不備，自不得依簡易程序判決處刑，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應轉換程序依通常程序審判。

就此情形，如誤以簡易判決處刑，經當事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實務均依最高法院 91 年台非字第 21 號刑事判例：「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逕依通常程序審判。其所為判決，應屬於『第一審判決』，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辦理，不得逕依簡易程序為第二審判決諭知無罪[37]。

針對簡易判決處刑之上訴案件，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如認為「犯罪事證已臻明確」此一要件不備，而應為無罪判決，最高法院判例認為應類比「管轄錯誤」，依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369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旨，撤銷第一審簡易判決，由該合議庭改依第一審通常序審判，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對於此仍屬第一審之判決，可依通常程序向高等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

（二）其他有刑訴法第 452 條之情形者

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針對原不得依簡易判決處刑，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上訴案件，除前述 1. 因「犯罪事證已臻明確」之要件不備[38]，應撤銷簡易判決，依第一審通常程序為無罪判決外，其他認案件有刑訴法第 452 條之情形者，亦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39]。

是以，（1）裁判上一罪案件，其一部為有罪，他部於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不論係簡易判決為此諭知，或第二審依其審理結果認有此種情形，均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2）第二審撤銷簡易判決所為改判有罪之判決，其所科之刑違反「須受處刑上之限制」要件者，亦屬不符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例如，簡易判決處刑「有期徒刑 6 月、併得易科罰金」，第二審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 7 月，但未宣告緩刑；或簡易判決處刑「有期徒刑 2 年、併宣告緩刑」，第二審撤銷改判「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等情形，即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而地方法院合議庭於此情形所為之判決，既屬「第一審」判決，而非「第二審」判決，即與刑訴法第 369 條第 2 項所定自為「第一審判決」之性質相同，縱原簡易判決係由被告提起或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上訴者，仍無刑訴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之適用[40]。

茲於前述（2）之情形，如受理簡易判決上訴之地方法院合議庭，仍為第二審實體有罪判決，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41]。本則案例事實即屬之。其確定判決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後，為維持被告審級利益，應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即應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等並得上訴於高等法院。至於第二審為無罪判決者，因此部分之違誤，尚非足認應為無罪以外之判決，自僅屬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

柒 第二審得否準用簡式審判程序

簡式審判程序乃刑訴法「第一審」審判程序，由獨任法官審判，並簡化證據之調查及不適用傳聞法則。第一審之簡式審判程序，於第二審是否亦在準用之列，文獻上[42]有認為第二審之審判，依刑訴法第 364 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而所謂「原則上」云者，如第 273 條之 1、之 2 關於簡式審判程序，則不在準用之列。

被告於第一審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其於第二審就被訴事實仍為有罪之陳述，第二審法院並認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者，基於訴訟經濟，應認第二審之證據調查，仍得準用刑訴法第 273 條之 2 之規定。但此並非謂第二審亦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43]。

本件簡易判決上訴案件，地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依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據以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改判 A 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 7 月，因未宣告緩刑，不符合「須受處刑上之限制」之要件，自應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於此情形，始得依刑訴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件係於第二審改依簡式審判程序，於法未合。

捌 結語

得行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其第一審簡易判決及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就該上訴所為之判決，必也「須無刑訴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且須具備「1. 犯罪事證已臻明確。2. 須受處刑上之限制」2 要件，始得為簡易判決處刑或第二審實體有罪判決，且於第二審判決即告確定。

至如不符上開要件之一者，則應轉換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此包括裁判上一罪案件，其一部於主文諭知有罪，他部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在內。當事人對於此一判決，得上訴於高等法院。

於此情形，就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本文建議：判決書案由欄應記載「不服…… 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應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如下：」，理由欄應援引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意旨為說明，判決書教示欄尤應注意記載「得上訴」之旨，以有別於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俾免因程序違誤構成非常上訴，而致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44]。

題旨案例事實，其受理上訴之地方法院合議庭，應依此逕行第一審通常程序為審判，始得裁定轉換為簡式審判程序，而為第一審判決，並得上訴。

（作者為最高法院院長）

註釋

回告訴或自訴」。

30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非字第 317 號刑事判決。

31 裁判上一罪案件，不可能發生一部有罪判決，他部不另為管轄錯誤之情形，故有關管轄錯誤部分於此不論。

32 刑訴法第 301 條第 1 項。

33 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5 號、111 年度台非字第 134 號等刑事判決。

34 有關簡式審判程序之轉換，請參吳燦，施用毒品處遇之訴訟條件與刑事簡式審判程序—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29 期，2022 年 10 月，65-74 頁。

35 刑訴法第 449 條之 1 規定：「簡易程序案件，得由簡易庭辦理之」。

36 刑訴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37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

38 此本亦屬於刑訴法第 452 條之情形。

39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

40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4 號刑事判決。

41 此種違誤經非常上訴之案件，近例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21 號、109 年度台非字第 102 號、108 年度台非字第 129 號等刑事判決。

42 林永謀，註 4，54-55 頁。

43 請參吳燦，註 34，73-74 頁。

44 請參司法院於 2022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各級法院刑事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要點」。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